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消費者保護學士微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Consumer Protection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 12 學分	必	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 Civil Law：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	4	半	1 下	法律	民總	A	
	必	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 Civil Law：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2 上	法律	債總(一)	A	
	必	民法債編各論（一） Civil Law：Kinds of Obligations I	2	半	2 下	法律	債總(二)	A	
	必	民法債編各論（二） Civil Law：Kinds of Obligations II	2	半	3 上	法律	債各(一)	A	
	必	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Law	2	半	3	法律	債總(二)	A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微學程需修畢 12 學分，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- 2、本校除法律學系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學生外，皆得修讀本學程。
- 3、如為全學年課程，應修習上、下學期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※開課屬性：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。

※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

召集人/院長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